

## 附件19:

###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瑞昌初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柱桥

联系方式: 15011227135

电子邮箱: 761649668@qq.com

地 址: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人民北路青丰小区3栋3单元405室

被投诉人1: 南昌市青山湖区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方式: 0791-88100015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699号

被投诉人2: 江西省宏天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肖女士

联系方式: 18827861794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850号恒盛银都2单元1105室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省宏天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日作出的质疑答复, 于2023年8月5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2023年8月7日收到, 并依法于2023年8月11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针对江西省宏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南昌市青山湖区教育体育局（青山湖区第二中学等4所学校）办公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HT2023-F030）的质疑答复不满，于2023年8月5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2023年8月7日收到，并依法于2023年8月11日予以受理。

##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当中智慧黑板主要功能要求序号7、三、整机系统设计要求序号3、6、7、8、10四、嵌入式系统要求序号1，86英寸移动一体机一、整体设计序号10、11、12、13、14、15、17。质疑人认为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扫描上传佐证各项是通过检测报告和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资格要求，是变相的通过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如检测报告或厂家参数确认证明必须加盖制造商公章，不仅限制了潜在投标人，妨碍了公平竞争，更会为个别供应商串通厂家只为自己背书、致使其他供应商即便取得货源依然无法投标。

被投诉理由：被投诉人答复说磋商文件中未将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扫描件上传佐证各项的要求作为资格要求，但在评分标准当中技术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需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技术

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磋商，是变相的作为资格条件。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里技术参数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就是限制排斥了潜在投标人妨碍了公平竞争。

被投诉人答复：（1）磋商文件中未将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扫描件上传佐证各项的要求作为资格要求，也未要求授权、承诺、证明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对潜在供应商实标差别待遇。

（2）贵司提出的会为个别供应商串通厂家只为自己背书、致使其他供应商即便取得货源依然无法投标的情况不符合事实，根据开标现场情况，是有不少手三个品牌参与本项目投标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有竞争性。

综上所述，磋商文件设置的评审因素和技术要求未违背贵司所述法规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

###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针对投诉项目及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调阅，并组织律师顾问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论证：

一、根据采购文件内容，本次采购未将“在检测报告复印件上加盖制造商鲜章”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仅将其作为技术要求的评分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的分值，这样设置未明显违反87号令的规定，且目前没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的禁止性条款，因此，该项设置未违法。

二、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描述及查阅投诉书内容，没有发现招标文件相关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指定了品牌厂家或指定规格型号，此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开标现场情况，有不少于三个品牌参与本项目投标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有竞争性。

####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本机关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投诉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名称(公章)

2023年8月22日

